

滄海叢刊／史地類

南宋地方武力

——地方軍與民間自衛武力的探討

黃寬重 著



南宋地方武力

——地方軍與民間自衛武力的探討——

**The Regional Military Forces in Southern Song China:
Studies of Regional Armies and Local Militias**

黃 寬 重

Kuan-chung Huang



東大圖書公司

南宋地方武力:地方軍與民間自衛武力的探討 / 黃寬
重著.——初版一刷.——臺北市:東大,民91
面; 公分——(滄海叢刊)
ISBN 957-19-2690-6 (平裝)

610

網路書店位址 <http://www.sanmin.com.tw>

◎ 南宋地方武力
——地方軍與民間自衛武力的探討

著作人 黃寬重
發行人 劉仲文
著作財產權人 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
發行所 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臺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
電話 / 二五〇〇六六〇〇
郵撥 / 〇一〇七一七五——〇號
印刷所 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門市部 復北店 / 臺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
重南店 /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初版一刷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
編 號 E 61042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壺

ISBN

(平裝)

自序

我從大學三年級起對宋史有興趣。不過，當時論著所瞭解的宋代，都環繞著與「重文輕武，強幹弱枝」國策有關的議題，而且以北宋為主，對南宋歷史的討論相當有限。為了更全面地瞭解宋代，我把研究焦點集中於南宋。

在探討南宋歷史的過程中，最吸引我的課題就是南宋地方武力。我研習宋史之餘，喜歡閱讀一些近現代的人物傳記，發現清末民初有紅槍會、白狼等自衛武裝力量，一直到抗戰時期，各地仍有不同形式的民間武力。這些訊息使我相信民間武力在中國歷史上有如涓滴細流，不曾枯竭，宋代的情形，也當如此。從這個視點來觀察，將與以往所認識「強幹弱枝」體制下、地方武力不存在的看法，出現相當大的差距。尤其到南宋，由於立國形勢的轉變，宋廷為了生存與發展，除了掌控正規軍之外，應當還允許有不同形式的地方武力存在。然而，學界可能囿於傳統觀念或受資料的限制，對南宋地方武力的研究，仍留下相當寬廣的開發空間。為了填補這個論域的空白，我從撰寫博士論文開始，便以宋金對峙時期活躍於兩國邊境上，而被宋廷視為義軍的武裝力量，作為研究主題。希望進一步對宋朝境內的地方武力進行較具深度的探討，深一層剖析蘊含於集權中央國策下的歷史發展，賦予南宋史新的時代意義。

1985年，我趕到普林斯頓大學研究的機會，向劉子健教授請教有關南宋地方武力的問題，並且利用葛思德圖書館（Gest Library）蒐藏的圖書文獻，寫成〈南宋飛虎軍〉一文。這篇文章是經過師友

多次討論後完成的，不僅是我研究南宋地方武力的第一個個案，並且以此為基點，確定日後系列論文的大致架構和寫作模式。

南宋地方武力的名稱繁複，任務有別，牽涉的範圍廣泛，要進行全面、完整且深入的研究並不容易。但這些地方武力有許多共通之處，若就其中資料較豐富、發展性較強的一些案例，進行較細緻的探討，當有助於瞭解其屬性及其與中央與地方的關係。於是繼飛虎軍之後，我陸續寫了相關的論文。然而，一方面緣於資料分散，版本不同，蒐集、整理、比對十分費時，寫作時斷時續。另一方面，所探討的個案也呈現不同的特色與問題，於是，探究此一課題的角度、取徑也隨之調整、修正。這次出版，為了集中焦點，凸顯主題，將各單篇作了若干的修訂與增刪；但又冀望能反映各地方武力多元而複雜的樣貌，因此在保留與刪減的兩難情況下，所呈現的內容不免有觀點難以前後貫穿、看法未趨一致之憾，這是我特別感到不安之處。

本書各章先後以單篇的論文形式，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中國史研究》、《國史釋論》、《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中國史學》（日本）、《第一屆全國歷史學學術討論會論文集》等學術期刊。第一篇發表於1986年，最後一篇完稿於2001年，時序跨越了我一生最精彩的十六個年頭；回顧往昔，雖有學習的喜悅，然受限於個人能力及眼界，總有難以破繭之感。此次若非藉彙集成書的機緣，激勵自我，再整舊稿，細理思緒，否則實難有心力與勇氣重拾昔日的宿願。

本書得以順利出版，要特別感謝劉靜貞教授、方震華博士仔細看完書稿，提出許多修訂意見；在各篇章成稿期間，劉子健教授、

陶晉生老師、王德毅老師、王曾瑜教授、梁庚堯教授、柳立言教授、黃清連教授、李天鳴教授及匿名的審查人，都曾提供批評、修改建議，深表感謝。此外，東大圖書公司劉振強董事長慨允出版學術專書；謝美娥、張斐怡、高月娥三位小姐辛苦協助打字、編輯、校對工作，都十分感激。

我在史語所服務超過二十二年，是這個學術園地中受益最多的一份子。這裡的學術環境與傳統，固然為學界所欽羨，更值得感念的是同事、朋友間彼此的包容和鼓勵。其中，張存武先生和杜正勝、邢義田、何大安、劉增貴、張彬村、朱鴻林諸兄，雖與我所學沒有直接的關係，但他們至誠相待、直言不諱的情誼，是啟發我學習成長的泉源，也是我治史生涯中的良師誼友。最後要向內人錦香致謝，如果沒有她全力支持家務，照顧我的身體，替我分勞照料年邁的雙親，我很難在工作上有所發展。

黃寬重

2002年2月15日

南港 中央研究院

南宋地方武力——地方軍與民間自衛武力的探討

目 次

自 序		
緒 論		1
第一篇 地方軍		7
第一章 廣東摧鋒軍		9
第二章 福建左翼軍		51
第三章 湖南飛虎軍		109
第二篇 民間自衛武力		143
第四章 宋廷對民間自衛武力的利用和控制		
——以鎮撫使為例		145
第五章 兩淮山水寨——地方自衛武力的發展		203
第六章 茶商武力的發展與演變		239
第七章 經濟利益與政治抉擇		
——宋、金、蒙政局變動下的李全、李璡父子		275
第八章 山城與水寨的防禦功能		
——以南宋、高麗抗禦蒙古的經驗為例		307
結 論 南宋的中央與地方關係		
——以地方武力為中心的考察		329
參考書目文獻		351
索 引		365

The Regional Military Forces in Southern Song China : Studies of Regional Armies and Local Militias

Contents

Preface

Introduction	1
Part 1 Regional Armies	7
Chapter 1 The Cuifeng Army in Guangdong.....	9
Chapter 2 The Zuo'yi Army in Fujian.....	51
Chapter 3 The Flying Tiger Army of Hunan	109
Part 2 Local Militias.....	143
Chapter 4 The Use and Control of Local Militias by the Song Court: The Case of the Military Commissioner.....	145
Chapter 5 The Fortresses along the Huai: The Development of Local Militias.....	203
Chapter 6 The Development and Transformation of the Tea Merchants' Forces.....	239
Chapter 7 Economic Interests and Political Choices: The Shifting Loyalties of Li Quan and His Son Li Tan to the Song , Jin, and Mongols.....	275
Chapter 8 The Defensive Capabilities of Mountain Fortresses and River Forts: The Experiences of the Southern Song and Korea in Resisting the Mongol Invasions...	307
Conclusion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Central and Regional Governments in Southern Song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gional Military Forces.....	329
Bibliography	351
Index	365

表 次

表 2.1 左翼軍將官表.....	74
表 3.1 飛虎軍將官表.....	127
表 3.2 飛虎軍戰績表.....	132
表 4.1 南宋鎮撫使資料表.....	157
表 4.2 鎮撫使置、罷時間表.....	166
表 4.3 鎮撫使的結局.....	166
表 4.4 各區鎮撫使繼任表.....	168
表 6.1 敢勇軍戰績表.....	262
表 6.2 茶商武力抗金戰績表（德安地區）.....	266
表 6.3 茶商武力抗金戰績表（贛州地區）.....	268

緒 論

宋朝立國以來，為了扭轉唐末五代驕兵悍將、地方權重的弊端，藉著各項制度的建立與實施，以漸進的方式，將原屬於地方藩鎮的軍政、財政與民政權收歸中央，此後，對將帥的防範和猜忌，成了趙宋恪守不渝的家規。¹ 這種政治傾向，在兵制的設計上最為明顯。在軍隊指揮上，將軍隊訓練、調動和征戰分由三個不同部門負責，落實以文御武、將從中御的政策；而在軍種的區分上，將強悍能戰的禁軍劃歸三衙掌管，為中央正規軍，廂軍在地方上負責畜牧繕修的工作，鄉兵則選自戶籍，或土民應募，負責維持地方治安，此外，西北沿邊地區則由少數民族組成的蕃兵，以捍衛鄉里。

在中央權威不斷強化的過程中，禁軍的數量逐漸增加，相對的，地方性軍隊如廂軍、鄉兵則增加有限，如太祖晚年，全國共有軍隊三十七萬八千人，禁軍有十九萬三千人，佔一半以上。² 太宗末年（995-997），全國軍隊有六十六萬六千人，禁軍佔三十五萬八千人。英宗治平元年（1064），有禁軍六十九萬三千三百三十九人，廂軍四十八萬八千一百九十三人，總計一百十八萬一千五百三十二人。³ 王安

¹ 王曾瑜，〈宋朝軍事指揮的若干評價〉，見氏著，《宋朝兵制初探》（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8月初版），頁327。

² 王曾瑜，〈北宋前期和中期的禁兵〉，《宋朝兵制初探》，頁15。

³ 黃淮、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臺灣學生書局影印，1964年12月初版），卷220，頁12上；又見蔡襄，《蔡忠惠公文集》（清雍正十二年遜敏齋刊，乾隆間後印本），卷18，〈論兵十事〉，頁16下。

石變法時，禁軍數比英宗時少十萬，各地廂軍則有二十二萬七千六百二十七人。哲宗元祐七年（1092），禁軍五十五萬，廂軍三十餘萬人。⁴ 從禁軍與廂軍增加的比例，可見宋代強榦弱枝的政策相當落實。

這一連串的設計與措施，強化了中央的領導權，而壓制地方勢力與武人的地位。不過，這種以中央集權為中心思想的軍事體制實有其弱點。一方面，中央正規軍以拱衛京師及邊境佈防為主要任務，其他的地區則只能作點的部署。以至內部發生盜賊或叛亂時，常形成禁軍疲於奔命而無法迅速救平亂事的現象。另一方面，禁軍採消極性的防禦部署，且以更戍的方式，輪調到各屯駐地區，調動頻繁，對地理形勢認識不足，難以發揮因地制宜的主動攻擊力，影響作戰成效。因此，宋廷面對內亂、外患時往往窮於應付，這是採行強榦弱枝政策所衍生的困境。

正規軍既不足以完全應付軍事上的需求，宋廷乃另尋輔助力量：將地方上一定戶等以上的百姓組成弓手、土兵等職役的角色，賦予某些武備與法定地位，藉由軍政與民政並行的指揮體系，擔負起維護基層的治安工作，添補正規軍的不足。此一措施，顯示宋朝雖然自締建以來，即積極推動強榦弱枝的政策，但也同樣瞭解地方武力在現實環境中的重要性。弓手、土兵設置後，各地的治安得以維護，而且鄰近強敵的陝西、河東等地區，部分由弓手轉型的弓箭社，在捍衛鄉里時，發揮了因時因地制宜的機動性，在對遼、夏的戰爭中，也獲致了一定

⁴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世界書局影印，1983年2月四版），卷472，哲宗元祐七年四月，是月條，頁15上。

的成效。

雖然地方武力在維護基層治安，乃至對抗外侮，都有實質的貢獻。但從唐末五代以來，地方藩鎮對中央政權威脅的陰影猶存，宋廷對地方武力的戒心仍在，雖偶而用之，卻不敢過於倚重。王安石雖欲實質改變軍事體制，卻隨著他的罷政而中輟，未能有效組織地方武力；況且自宋與遼、夏議和以來，邊境無事，正規軍既怠忽訓練，戰力明顯低落，地方武力的戰鬥能力也日益消沉，兼之力量分散，救平亂事之力猶有未逮，更遑論以之禦敵。因此，當宋與金由聯兵滅遼轉而兵戎相向，爆發一連串的軍事衝突後；除了少數地方武力據險抗拒外，宋軍屢戰屢敗，華北州縣迅即淪陷，終演成徽、欽被俘，宋室南渡的慘局。

宋高宗是在風雨飄搖中，靠著少數大臣與武將的擁戴，得以在南方重建政權。這時趙宋王朝所面臨的窘境是：外有女真的強大威脅，內有潰軍、盜賊為亂，而正規軍戰力薄弱，情勢十分危險。為了鞏固政權，減輕朝廷的壓力，以渡過生存的危機，高宗君臣在重建國防與軍政體系的同時，看到民間自衛武力據險持守，發揮了因地、因時制宜的戰力，有效抵禦、牽制了金兵的侵犯，乃承認自衛武力的合法地位，及積極團結、整合民間力量，使之成為協助正規軍作戰的重要武力。這些地方武力，依其性質可分成二類：一是民間自衛武力，是由地方百姓自動籌措財源、槍械，組織而成的武裝團體。這是在緊急狀況下，百姓自發性的防衛措施之一，雖然也有官員參與，但多以個人身份參加，民間的色彩較強。官府則扮演組織、訓練的角色。二是由地方官員籌措財源、槍械，招募當地民丁，加以組織、訓練的地方性軍隊。這種軍隊由地方官員直接領導，受中央的指揮、調度，既沒有

民間自衛武力難以控制的危險，而軍隊主要的組成份子，較熟悉當地的環境，和民間自衛武力一樣，具有保鄉衛土的觀念，在對付外患入侵及地區性的叛亂時，具有因時制宜的機動性，可以彌補屯駐大軍對地理環境不熟的缺失。

這種地方武力的存在與發展，是南宋政權在面臨強大外患及內亂的威脅下，為了生存與發展，在原有的軍事體制之外，接納地方的武裝力量，創立新的制度，是對北宋強幹弱枝政策的一項重大修正，反映了南、北宋政權不同的特質。由於宋廷充份利用江南豐厚的社會經濟資源，作國防的後盾，推動防禦策略，確立了背海立國的形勢，才能與金、蒙相抗衡達一百五十餘年之久。這些經由宋廷組織、團結、承認而實質存在的各種民間自衛武力或地方軍，不僅與南宋時代的正規軍同時並存，更是支撐南宋政局，與趙宋政權相始終的武裝力量。不過，地方武力雖是維護皇權的一種助力，但其自主性強，若任其膨脹、發展，也可能是朝廷的一項威脅，如何有效掌握，使這些武裝力量成為供我驅策的工具，而不是尾大不掉，甚至叛亂、奪權之資，自然是對地方武力倚賴更殷的南宋朝廷所要面對的重要課題。

本書討論的地方武力，包括由南宋各級政府所組織的地方軍，如湖南飛虎軍、廣東摧鋒軍、福建左翼軍等；以及各種形式的民間自衛武力：如透過承認北方自衛武力而任命的鎮撫使，兩淮民眾據守的山寨、陷金地區起事抗金的義軍以及由業緣所組成的茶商軍等。這些武裝力量，儘管組織型式各異，在錢糧籌措、領導系統與防衛區劃方面，都比宋廷所統轄的正規軍具有較強的地方屬性，因此，將之統稱為地方武力。至於弓手、土兵等基層武裝力量，在宋代一向為縣尉、巡檢所領轄，擔任州縣以下基層的警備工作，一如今日之警察或武警，

是一個值得探討的課題，但由於所涉範圍較廣，權責變化複雜，尚待進一步研究與釐清，暫不納入本書討論範疇。



第一篇

地方軍

南宋時代的地方軍，都是由宋廷或地方長官，基於維護地方的安全或協助邊防，招募當地百姓組織而成的，比較重要的有：湖北神勁軍、楚州武鋒軍、揚州強勇軍、成都義勇軍、廣東摧鋒軍、福建左翼軍等。其中神勁軍、武鋒軍、強勇軍和義勇軍是配合宋金邊境上的屯駐大兵，擔負沿邊各路的防衛任務，名義上隸屬於步軍司，但實際上直屬於各路安撫司。¹ 在兩淮、荊襄、四川等北部邊防區域，地方軍僅是輔助性的角色。因為宋廷除了以屯駐大兵在當地長期駐防外，也組織、團結當地山水寨、民兵等民間武力協助防務；相對的，地方軍由於人數較少，重要性並不顯著。但是，在嶺南地區，地方軍卻成為政府在維護治安、收平亂事上重要的支柱。

南宋嶺南地區的特殊自然和人文環境，使這個地區成為亂事的淵藪。廣東、福建、廣西、江西、湖南五路，是茶鹽的主要產銷地，宋廷為增加財源，以支付國防上的龐大開銷，實施茶鹽專賣，造成收購價格與售出價格有極大差異，衍生走私貿易；朝廷為維護公賣利益，以公權力加以取締，容易釀成衝突，引起叛亂。此外，當地居住著眾多少數民族，民族關係複雜，因移民所造成的民族衝突，也容易爆發

¹ 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頁 188-189。

亂事。變亂份子由於熟悉當地環境，具有掌握主動及游擊作戰的優勢，使得政府往往須調動正規軍南下平亂。但是，由於正規軍長期駐守江淮，南調征戰，長途跋涉，疲於奔命，又不熟悉地形，難以發揮戰力。這些因素使得嶺南地區變亂不斷，難以收平，成了南宋建立以後，內政上的一項難題。

為了有效維護治安、鎮壓反叛，宋廷在嶺南地區先後成立廣東摧鋒軍、福建左翼軍和湖南飛虎軍等三支地方軍。這代表宋廷在面對東南地區變亂紛陳與盜賊據險持守的現象時，試圖利用嶺南地區的民間武力，組成地方軍隊，藉以在平時維護地方治安；一旦亂事爆發，則可以讓他們充份發揮因時、因地制宜的機動性，彌補正規軍長途跋涉及不能適應特殊地區作戰的缺失，作為維持地區治安的主要武力。

不過，後來由於環境的需要，這三支軍隊相繼被朝廷徵調到境外，從事戡亂及禦侮的行動，使這些軍隊的性質與角色，有明顯的變化，反映出時代的性格。本篇透過對摧鋒軍、左翼軍與飛虎軍三個案的研究，相信有助於瞭解地方軍不同的發展與命運，進而釐清中央與地方關係及認識南宋政權的特質。